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9日,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 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为更好履行军工上市公司责任,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科工计 [2016]106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在《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中增加第十一章"涉及军工的特别规定", 条款内容分列第二百零四条至二百一十一条,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 各项条款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 的讲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 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 安全。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

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公司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 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 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